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1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李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零參佰肆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零參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23、63頁），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
04 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
05 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至
06 114年10月28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萬230元
07 （含消費款2萬9,466元、循環利息764元）未給付，被告依
08 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記帳款2萬9,466元外，另應給付如附表
09 編號1所示之利息。

10 (二)被告於112年7月25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11 2年7月25日起至119年7月25日止，以每月為1期，利息自撥
12 貸日起前3個月按固定年利率1.68%，自第4個月起按定儲利
13 率指數1.73%加年利率13.17%（合計14.9%）按日計息，並約
14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
15 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24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
16 迄今尚積欠49萬110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
17 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8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
19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
20 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2 三、原告上開主張，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持卡
23 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
24 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
25 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6 19至7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7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8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9 告依信用卡契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2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03 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黃文芳

12 附表：（均為新臺幣）

13

編號	本金	利息
1	29,466	前開本金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15%計算之利息
2	490,110	前開本金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14.9%計算之利息